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鑑定 永福國小複選通過名單

一、鑑定標準：

(一)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鑑定結果通過。

(二)若超過錄取人數，依量表分數總分決定備取順序。

(三)若量表分數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二、通過人數：47 名(正取 34 名，備取 13 名)

三、通過學生名單(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

(一)二升三年級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11123001	11123013	11123034
11123002	11123014	11123035
11123003	11123017	11123036
11123004	11123019	11123037
11123006	11123023	11123038
11123007	11123027	11123039
11123008	11123028	11123040
11123009	11123030	11123041
11123011	11123031	11123044
11123012	11123033	11123047

(二)四升五年級(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

評量證號碼	評量證號碼
11125002	11125006
11125003	11125007

四、備取順位名單：(共 13 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向尚有餘額學校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一)二升三年級(依分數高低順序排序)

備取順序	評量證號碼	備取順序	評量證號碼
1	11123021	7	11123032
2	11123048	8	11123010
3	11123005	9	11123046
4	11123029	10	11123020
5	11123024	11	11123026
6	11123025	12	11123015

(二)四升五年級(依分數高低順序排序)

備取順序	評量證號碼	備取順序	評量證號碼
1	11125005		

